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。

（四）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

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 2016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2016 年三季度末，公司坏账准备余额 52,621,991.47 元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59,619,402.81 元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40,264,023.40 元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,985,913,429.32 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批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（三）批准《关于宝信软件投资建设宝之云 IDC 四期的议案》

为实现新一轮战略规划目标，大力发展云计算产业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信软件”）拟投资建设宝之云 IDC 四期，建设约 9,000 个机柜规模的互联网数据中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（四）批准《关于宝信软件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以及宝钢股份投资可转债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